

生命無價？

Is life priceless?

爲了讓國家賠償計算基準標準化，避免因機關因人而有不同標準，台北市政府不久前公布「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明訂生命或身體之傷害之慰撫金賠償以 50 至 80 萬元爲度，最高不得超過 300 萬元，其中醫療費用不扣除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不過物的損害則要扣除商業保險理賠部分。在北市府的「賠償計算基準」中，勞動能力完全喪失者計算至滿 60 歲爲止，其被害年齡在 60 歲以上者之計算以 3 年爲度。未死亡受害者的慰撫金，輕傷者以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爲 25 萬元；輕度重傷者 50 萬元；中度重傷者爲 80 至 100 萬元；重度重傷者爲 100 至 150 萬元；植物人爲 200 至 300 萬元。台北市政府的「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顯示生命及健康是有價的，並非大家常說的無價；而且生命及健康的價值也不是很高，只是普通價而已。

如果有人問起「生命何價？」時，每個人都會答說「生命無價」。生命當然是無價的，除非是被外在狀況所逼，否則沒有一個人會心甘情願地把他生命以某一個價錢賣給他人，所以「生命無價」的說法應是無庸置疑的。生命的珍貴程度可以從佛教經典的教誨及譬喻中看出。佛教裡有這樣的兩句話：「人身難得，佛法難聞」。佛教經典又說：「得人身如爪上泥，失人身如大地土」。唐譯《華嚴經》入法界品(卷六十四)有云：「得人身難」，即強調，得人身，出生爲人，是難遭難遇的事情。「人身難得」的主要原因是四生六道中唯有人身才能修行成道而超脫輪迴，而且依照佛經的說法，人是好不容易才能做人的。關於後者，佛經裡面有許多譬喻可讓我們知道成爲一個人的困難程度，例如有名的「盲龜浮木」寓言。「盲龜浮木」的譬喻出現在不少佛教經典中，如：《雜阿含經》卷十五、《中阿含經》卷五十三、《成唯識論》卷八、《菩薩處胎經》卷六、《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法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卷七)等。

《雜阿含經》卷十五：「佛問諸比丘：盲龜百年一出其頭，能值遇此孔否？」阿難答道：「不能，因盲龜若至海東，浮木隨風或飄至海西，南北四維，圍繞亦如此。」佛告阿難：「盲龜浮木，雖不易值遇，然或尚有機率得遇；而愚痴凡夫漂流五趣，若欲再得人身，甚難於彼。」《菩薩處胎經》卷六云：「盲龜浮木孔，時時猶可值。人一失命根，億劫復難是。海水深廣大，三百三十六，一針投海中，求之尚可得；一失人身命，難得過於此。」《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亦云：「生世爲人難，值佛生信難，猶如大海中，盲龜遇浮木。」《法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卷七)云：「佛難得遇，如優曇鉢羅華，又如一眼之龜值浮木孔。」佛教經典裡這些「盲龜浮木」的譬喻用白話說，即是大海中有一盲龜，壽命無量，每百年探出水面一次，而海中有一浮木，木中有一孔；盲龜若欲遇值此浮木之小孔，則甚爲難得。「盲龜浮木」的譬喻說明人身難得、生命易逝、佛法難聞，所以人們應該善加珍惜短促的身命，好好地修持這個寶貴的人身。

生命既然是這麼珍貴，理論上傷害了一條生命的代價應是無與倫比、無法賠償的，大約只有生命本身才能相抵，這或許是「殺人償命」的理論根據吧。歷代「殺人償命」的律法可能源自漢高祖劉邦。漢高祖劉邦為討伐暴虐的秦皇朝而興義兵進入咸陽時曾與民衆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於是民皆欣悅，甘於跟隨劉邦。劉邦之得天下據說與其約法三章得以吸引民心歸附有莫大的關係。例如《史記·高祖本紀》就說劉邦入咸陽後申明軍紀，廢除秦的嚴刑苛政，「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去秦法」，於是「秦人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饗軍士」。

但是，每件傷害人命的案子如果都要加害者償命的話，這個世界將成爲一個冤冤相報的悲慘世界，何況有時傷害他人性命並不是在加害者故意的情況下發生的，這時候要求加害者償命，顯然不符社會公平正義，也與故意傷害人命者無法區別，故有有期徒刑及用金錢賠償受害者家屬的情形發生。「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只是衆多用金錢賠償生命損失的一個案例而已，醫療糾紛案件中的金錢賠償則是另一類案例。「生命無價」的共識是任何損及生命及健康案件的賠償金額越來越高額的主因。問題是，既然生命是無價的，爲何賠償生命損失卻有個價格呢？雖然這個價格可能不低，但高價並不是無價，何況有時還不是高價呢。此外，爲何搶救及維護無價生命所需的醫療費用卻也有個價格呢？這個費用又經常與醫療糾紛的賠償金額那麼地不成比例？

像「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這樣爲傷害生命設定賠償上限並非新鮮的事例，「華沙公約」就是另一個例子。「華沙公約」係指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華沙簽訂之國際空運統一規章公約，迄今已實施了七十六年之久。「華沙公約」是涉及空難賠償的國際空運（包括載人與載貨）的協議，共有四十一個條款，它規定其會員航空公司因意外導致乘客傷亡時的賠償上限爲每人七萬五千美元。

在醫療糾紛方面，誤傷生命的賠償金額雖然通常很高，也逐漸有人建議予以設定賠償上限了。由於生命無價的觀念遍植人心，一旦醫師的醫療行爲有了疏失，病人家屬求償的金額通常很高，高於一般的過失致死案件。以台灣大學獸醫學女博士何維莊的案子爲例，民國八十五年何博士在台北市立婦幼醫院接受子宮摘除術，卻因麻醉師的疏失而變成植物人。這個醫療糾紛案最後上訴到高等法院，法院審理後判決替何博士上麻醉的麻醉醫師及婦幼醫院院方應連帶賠償何博士及其家屬新台幣一千四百多萬元，且醫院必須負擔何博士此後餘生的醫療看護費用。雖然醫療糾紛的賠償金額通常很高，但讓賠償金額節節升高也不是整個社會所能承受的。數年前，美國加州頒佈並實施了一系列的民事侵權行爲改革法案，其中包括對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設定上限的法案。此法案有效地阻止了醫師責任保險金額的不斷上升，減少了加州婦產科醫生的大量流失。此外，爲了應付可能面臨的生化戰爭，確保疫苗公司能生產足夠的天花疫苗，美國總統布希在911恐怖攻擊後致力推動「國土安全法」的立法工作。美國聯邦政府在新通過的「國土安全法」中免除疫苗公司對疫苗引發副作用所需負的責任，且定出賠償金額上限只到25萬美元，相當於新台幣850萬元。

生命到底是無價還是有價？從北市府的「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華沙公約」、美國加州的醫療糾紛賠償上限、及美國「國土安全法」

等例子看來，兩者應該都對。換言之，生命雖然號稱無價，但落實到現實面時，仍然必須有個價，而且這個價格還不能高到社會及該負責賠償的人無法賠償的程度。否則到了一定程度以後，這個社會將無法繼續運作下去。至於生命的價格應該是多少，或者其上限應該是多少，則無定論，視情況而定。或者，我們可以說，生命無價的另一層意義是它無法真正地被定價。

郭正典
台北榮總教研部醫研科
台北，台灣

圓覺文教基金會 出版
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